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1 of 9

Keywords : 資助、校友會、活動、項目、校友及發展辦公室

Remarks: Chinese version only

澳門大學 校友會資助指引

1. 資助目的

1.1 透過鼓勵和支持澳門大學校友組織的校友會舉辦活動或項目，以凝聚校友力量及確保與校友社群密切的聯繫及合作，協助宣傳大學及其發展。

2.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2.1 資助對象：經澳門大學批准、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成立的校友會（以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2.2 申請類別：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展覽、比賽、出版、社區綜合活動。

2.3 申請數量：每個申請者每年最多可提出 5 次申請；如屬於社區綜合活動則最多只可提出 1 次申請。

2.4 資助開展期：最早每年 1 月 5 日開始，受資助項目必須最遲於當年 12 月 28 日完成項目。

2.5 開展地點：澳門。

3. 資助類型及範圍

3.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2 of 9

3.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活動類別	資助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
講座/ 工作坊/ 座談會	10,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宣傳物品費、活動用品/材料費、茶點費，學生助理*/技術人員*費用（只限澳大學生*）。
展覽	15,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宣傳物品費、展品安裝及拆卸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學生助理*/技術人員*費用（只限澳大學生*）。
比賽	15,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宣傳物品費、攝影及錄影費、獎座/獎牌、活動用品費、飲用水費，茶點費，學生助理*/技術人員*費用（只限澳大學生*）。
出版 （具主題且以傳播服務領域相關資訊為主的刊物或多媒體資訊）	刊物：15,000.00	排版及印刷費。
	多媒體資訊項目：20,000.00	設計及製作費，學生助理*費用（只限澳大學生*）。
社區綜合活動	25,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搬運/運輸費，安裝及拆卸費，攝影及錄影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宣傳物品費，學生助理*/技術人員*費用（只限澳大學生*），餐飲及茶點費**。

*學生助理費用須按 “Guidelines for Student Trainee Scheme” 執行。

**餐飲費及茶點費的資助金額比例不超過項目總資助金額的40%。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3 of 9

4. 申請時間及提交方式

4.1 申請者必須在活動或項目開始前至少 15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

4.2 申請者可通過電郵 (ado@um.edu.mo) 或親臨澳門大學校友及發展辦公室 (以下稱“辦公室”) 提交。

5. 遞交申請文件

5.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5.1.1 《活動資助申請表》：由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會章；若由授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5.1.2 活動或項目計劃書，須包括舉辦的目的、地點、對象、預計參與人數、預期效益及成果等。

5.1.3 預算收支明細表：須詳列各項預計開支及收入。

6. 評審方式及準則

大學將對提交的文件進行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並透過以下參項進行評分：

6.1 是否已包括在申請者的年度計劃內。(10%)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4 of 9

6.2 項目內容及規劃的完善程度、活動預期效益、預算規劃的合理性。(55%)

6.3 對校友事務及大學發展的推動。(20%)

6.4 過往舉辦同類活動的執行成效。(15%)

7. 資助的批給及支付方式

7.1 經具權限實體根據辦公室的意見及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如申請獲得接納，大學將以電郵通知審批結果。

7.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

7.3 資助是以實報實銷及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受資助者需要先支付費用，於活動完成及按第 9 條規定提交文件後，大學才會開展報銷程序。

8. 變更申請

8.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以下任何變更，須提前 7 個工作日內向辦公室提出申請：

8.1.1 新增收入來源：涉及資金給付的新增資助單位、新增收入項。

8.1.2 開展/完成日期：需要提供合理解釋，但日期不可超出第 2.4 項所指的開展/完成日期。

8.1.3 增加/變更承擔項目的單位：增加或變更的單位涉及項目的收入或開支的分擔。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5 of 9

8.1.4 出現與大學決議的批給內容及資助條件不符，但不會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嚴重不符的情況。

8.1.5 取消開展受資助項目。

9. 報告的提交及期限：

9.1 受資助者須於活動完結後翌日起 30 日內，親臨澳門大學校友及發展辦公室遞交活動報告及相關文件（凡於 12 月內舉辦的受資助活動，必須於 12 月 31 日前 3 個工作日遞交文件）。

9.2 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9.2.1 活動報告及成效報告表：由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會章。

9.2.2 活動財務收支報告：申報受資助活動的所有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

9.2.3 資助範圍及項目支出收據（正本）。

9.2.4 報告附件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9.2.4.1 當日活動相片及宣傳資料品。

9.2.4.2 活動內容、日程或流程。

9.2.4.3 參加者名單。（如適用）

9.2.4.4 受資助出版的刊物。（如適用）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6 of 9

9.2.5 關聯交易：倘在開展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過程中，受資助者需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且屬下列情況時，需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註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9.2.5.1 受資助者的會長／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9.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大學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導致未能於活動日後所規定的期間內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大學。經大學同意後，提交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9.4 大學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報告證明文件或解釋說明文件。

10. 受資助者的義務

10.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 8 條之規定向辦公室提出申請。

10.2 根據第 9 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10.3 接受及配合大學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10.4 遵循專款專用原則，資助款項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定的用途。

10.5 如實向大學提供文件、資料及作出聲明。

10.6 大學資助的活動/項目，不得兼收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7 of 9

- 10.7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0.8 確保活動/刊物不會損害大學形象及名譽或引致不良的影響。
- 10.9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獲得大學同意後按要求規定標注活動/刊物獲“澳門大學”資助。
- 10.10 須無償授權大學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大學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0.11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大學作出告知。

11.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大學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1.1 書面警告。
- 11.2 終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已收取之相關資助款項。
- 11.3 在一年內拒絕該受資助者主辦或與其他申請者合辦活動提出的資助申請。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8 of 9

12.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2.1 第 11.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辦公室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0.1 或第 10.2 項規定的義務。

12.2 第 11.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 10.3 項至 10.8 項規定的義務。

12.3 第 11.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以下:

12.3.1 故意違反第 10.5 及 10.6 項規定的義務。

12.3.2 違反第 10.7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2.4 第 12.2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 12.3 項所指的後果。

12.5 大學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13. 監察

13.1 大學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13.2 為履行監察職權，大學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14. 個人資料處理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to Alumni Associations

Document code:	ADO.04/202311/002.r00 (Chi)
Approval date:	21 November 2023
Effective date:	01 January 2024
Supersedes:	Nil

Page 9 of 9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大學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大學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至其他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15. 其他注意事項

- 15.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5.2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 15.3 大學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16.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822 4244

傳真：8822 2316

電郵：ado@um.edu.mo

地址：澳門大學行政樓 (N6) 2021室

網址：<https://ado.um.edu.mo>